

# 《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22〕21号）精神，针对省属企业投资监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投资管理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提升投资绩效，对2017年印发的《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苏国资〔2017〕121号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2022年新修订的《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总体框架未变，仍为8章，条款增加至38条。主要是增加了“非主业投资项目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以及“金融资产投资”等方面的内容，对部分文字进行了适应性调整。一是强调积极服务江苏发展战略，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。二是加强非主业投资项目的监管。一方面是省属企业要建立主业管理制度，对主业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控；另一方面是省国资委建立非主业投资项目窗口指导制度，明确非主业投资项目的原则和优先方向。三是加强长期股权投资的监管。省属企业主业范围内的股权投资，原则上应保持控股地位或可实施重大影响。对含非国有企业或自然人股权的标的实行并购，优先采用增资扩股方式。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“名为参股合作、实为借贷融资”的明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投资。四是加强金融资产投资监管。对省属企业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存量总额和年度增量控制。严禁在二级市场从事以博取差价为目的的“炒股票”等短期投资活动。五是重

申除高投集团外，其他省属企业的基金投资均按非主业投资项目

管理。  
新修订的《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施行后，《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国资〔2017〕121号）同时废止。